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5年2月2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其在會議席上對以下事項作出的口頭回應提供補充資料：

- (a) 第45條的議擬修訂(有關就由教育機構或學生製作複製品或作出傳播：已發表作品中的片段或摘錄訂定版權豁免)所界定的"獲授權收訊人"是否包括教師、沒有教學責任的學校職員、共用含有已發表作品中的片段或摘錄的參考材料和家課的年幼學生家長及兄弟姐妹，以及在進行私人補習時採用這些材料及家課的私人補習老師；
- (b) 教育機構在學校開放日或入學簡介會上為示範的目的而管有或傳播已發表作品中的片段或摘錄，是否受第45條提供的豁免所涵蓋；
- (c) 擬議第45(1A)(b)條中"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的涵義；及
- (d) 違反擬議第45(4)(a)條的法律責任。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5年3月26日